

1. 检查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经营）检查单（第二版）（区局）

2. 检查项：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3. 检查内容：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是否存在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2）依据条款：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第二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并纳入监督管理档案。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

